

洛杉磯國語浸信會成人主日學
羅馬書
第九週：福音與以色列人
以色列人的過去現在未來(9:1-11:36)
08/02/2020

羅馬書概述及引言 (1:1-17)

福音與稱義 1:18-4:25

福音與成聖：5:1-7:25

福音與榮耀：8:1-39

福音與以色列人：以色列人的過去現在未來 9:1-11:36

福音與基督徒生活：基督徒與神與人的關係 12:1-21

福音與基督徒生活：基督徒的其它生活原則 13:1-15:13

結論：15:14-16:27

羅馬書總結與分享

引言：羅 8:28-30

「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，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。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，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；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；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。」

第八章尾說到神的愛乃永恆的保障：有神的幫助，沒有能敵擋我們的；也沒什麼能使我们與基督的愛隔絕。那麼，在其讀者心中必有一疑問：以色列人既為神的選民，因著其軟弱，神是否已棄絕了他們呢？9-11 正要肯定神的義，就算人有多軟弱，祂在 8:28-30 的救贖計畫不會改變：祂預知〔早已深深認識我們〕—> 祂預定〔如何模造我們〕—> 呼召信主—> 稱義—> 叫萬事互相效力〔模造我們更似祂〕—> 將來必得榮耀。

應用：今天神用我們非因〔because of〕我們的心志、靈性和恩賜，而是，就算我們冷淡、靈性差和缺乏才幹，神仍要在你身上工作，必然叫你將來得榮耀。

1. 被棄的意義：神有絕對主權〔9:1-29〕

a. 引言〔v1-5〕：面對以色列人被棄的現況，保羅感到極其哀傷，他們本擁有一—

〉兒子的名份〔出 4:22〕〉榮耀—指神的榮耀在他們當中

〉諸約—神分別與亞伯拉罕，摩西和大衛立約，不住肯定與他們的關係

〉律法，禮儀—神賜全備的生活和敬拜的指引

〉應許 - 神透過先知不斷重伸其應許，給他們安慰

〉基督也從他們而出

應用:今天也有不少信徒飽嘗主恩，但仍是冷淡後退甚至失落了，我們對他們有否存傷痛之心並努力挽回呢？

b. 神有絕對的主權去揀選 [v6-13]

v6 從以色列肉身生的不都是真正被揀選的真以色列人，以下是兩個例子。

v7-9 例一:以撒而非以實瑪利是真正被揀選的，因神應許的才算為後裔

v10-13 例二:雅各而非以掃是真正被揀選的，因神有絕對主權，祂的揀選不因人有任何條件，只因其心意如此。

c. 神有絕對的主權，因祂是神 [v14-18]

v14 人內心的疑問:神揀選否定一切客觀準則，這表示神不公平嗎？

v15-18 回答:斷乎沒有！因神是神，故公平的準則也只有祂能定，要憐憫誰也只有由祂去定，人卻常用自己的準則去量度神的作為。

d. 神有絕對的主權，因祂是創造主 [v19-29]

v19 人內心的疑問:既然無人能抗拒神的旨意，神為什麼還指責人呢？

v20-29 回答:

1. v20-21 創造主對受造界本當擁有絕對的主權

2. v22-26 創造主揀選的目的乃彰顯其忿怒，權能和榮耀，如外邦人得成為神子民。

3. v27-29 「餘數」〔「餘種」乃同一字〕指神為自己保留少數的以色列人，見證其信實，如挪亞方舟的八人、三份一人沒被擄和今天的以色列人

應用:我們是否常以己心度神心呢？遇不愉快的人和事時，我們只見人的手，或是同時看見神的手在我身上工作呢？

安息=仍有疑問，仍是不快，但內心能順服在神的主權之下。

2. 被棄的原因:以色列人的不信〔9:30-10:21〕

a. 原因:不憑信心求,只憑行為求〔9:30-33〕

v32-33 他們要靠自己的能力,不承認自己的無助而謙卑接受相信主。所以,耶穌基督成了他們的絆腳石,因不肯信靠祂而總要靠善行去討神喜悅。

b. 詳解:靠自己的方法,不肯接受神的救法〔10章〕

v1-3 他們的無真知識:不知道神因信稱義之方法,想用自己的方法在神面前稱義,不接受基督釘十架的救法。

v4 基督結束了律法的義的時代(靠守律法),開始了信心的義的時代(因信稱義)

v5 律法的義:引述利 18:5,指人若行出律法要求的義,必因此活著,但人卻無法做到。

v6-8 信心的義:引述申 30:12-13,指不是要人努力作什麼去尋求神心意,神的心意早已顯明於人心中,律法的精義乃是因愛神而揀選行祂的心意。

v9-10 這種信心的義在舊約中可見,現在更清楚顯明在救恩上,要心口如一的相信:「口裏承認,心裏相信」。「主」是指舊約用來稱呼耶和華的同一個字,信主要承認耶穌是彌寶亞,是耶和華獨一的主。

v11-13 以色列人不應靠任何特權:引述約珥書 2:32,指出這種在基督裏因信得義的方法只需要人無助地呼求主的拯救,於猶太人和外邦人也沒分別,猶太人更不應靠其行律法或身份。

v14-21 以色列推不掉其責任:

- v14-15 得救的必經過程 - 奉差遣 • 傳道 • 聽 • 信 • 求
- v16-18 以色列人有機會聽福音,卻「不聽從」
- v19-21 以色列人早知神要拯救外邦人以激動他們的心,卻仍是「悖逆頂嘴」

應用:當人越是聰明和多方法時,很容易信靠自己的判斷和經驗而失落了信靠神的心。神藉什麼困難來讓你學「以神為主」、「無助地呼求主」、「聽從祂」呢?

3. 神最終的計劃〔11章〕

a. 以色列人被棄絕不過是部份的〔v1-10〕

v1 猶太人的疑問：神棄絕了他的選民嗎？斷乎沒有！

v2 「神沒有棄絕祂預先所知道的百姓」 - 重提 8:8:28-30 中「預知」的觀念，神的救贖計畫不會改變，沒有什麼人的軟弱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。

v2 下-6 「餘數」指神出於恩典揀選並保存少數對祂忠心的人，如以利亞時代的七千人。

v7-10 任憑其他沒有被揀選的人成了頑硬不化的，如不信的以色列人。

b. 以色列人被棄絕不過是暫時的〔v11-24〕

v11 外邦人的疑問〔v13 可見〕：他們失腳是要他們跌倒嗎？斷乎不是！

v12-15 外邦人只看到以色列人的悖逆而輕看他們。保羅身為外邦人的使徒，故最有資格講這番嚴厲的話。若以色列人的跌倒叫外邦人蒙福，那麼，他們的得救豈不叫外邦人更蒙福？所以，外邦人不應小看他們。

v16 兩個比喻解明：新麵〔指列祖〕是聖潔的，使全團也聖潔。

樹根〔指列祖〕是聖潔的，使樹枝也聖潔。

v17-22 被棄的以色列人是舊枝子，被收納的外邦人是後來接上野橄欖，所以無可誇，反要懼怕。

v23-24 被棄的以色列人是舊枝子，神最終會把他們接上。

c. 以色列最終整體得救〔v25-32〕

v25-26 以色列不是永久心硬，到外邦人數目滿了，他們會整體地信主。「全家」〔all Israel〕舊約中用此字指以色列的集體聚集〔撒上 7:5; 25:1〕，這裏也指以色列整體而言，指大部份而未必是每一個。

v26 下-29 縱然人有多麼軟弱，他們的得救完全基於神的應許〔v26 下〕，神的約〔v27〕，蒙神愛的身份〔v28〕和神的恩典和揀選是不會後悔的〔v29〕。

v30-32 神竟能使用人的不順服成就其心意，叫眾人也同得憐恤和拯救。

d. 回應：讚美至高神〔v33-36〕

保羅不禁唱出的讚美詩，以神的創造觀念作背景〔引述賽 40:13，其中心訊息是神的創造〕，回應了一章同以神的創造作開端。

應用：神的恩典和揀選超越我們一切的軟弱，這份體會將不斷激發我們更全然愛祂和信靠祂呢？這也是我們甘心樂意委身於神的最大原動力〔12:1-2〕。

★【屬靈生命操練邀請】

寫下一項你屬靈生命成長中的挑戰，然後在整個羅馬書的學習中，一邊學習教義，一邊操練，到課程結束再看看是否有一些進步或突破。期待一同來見證基督的生命，講述我們自己的故事！

【小結與提醒】

【羅 10:4】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。

【羅 10:9】 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。

今天的主題是以色列人的過去、現在與未來，今天的學習對你列出的屬靈生命操練有何反思和影響？本周反復思想這節經文。